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 401-409 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傳真 (共兩頁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智思議員

議會事務部 1

傳真號碼：2869 6794

陳主席：

要求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續議鄭明訓事件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前天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領匯主席鄭明訓身兼德意志銀行顧問的利益衝突問題。會上大部分與會議員認為鄭明訓有角色衝突，亦質疑他沒有申報利益，實有違公眾利益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長孫明揚，以及房屋署副署長麥靖宇當被議員追問鄭明訓會否辭去德銀職務，二人均表示由於領匯不再是港府資產，鄭明訓請辭與否亦屬他的個人問題，當局難以介入和代為作答。然而由於鄭明訓未能出席昨日的會議，而領匯亦沒有派代表到場，因此議員有很多的問題都有待鄭明訓親自到立法會解答，以澄清公眾對利益衝突的疑慮。故此本人要求主席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續議有關事件，定使鄭明訓有機會親身至立法會解畫。

本人得悉主席曾於該次會議上詢問委員有沒有需要跟進此事件，而會上並沒有委員表示需要跟進，但由於本人當時因回覆電話暫離會議，未能及時反映有需要繼續跟進事件的意見。然而本人認為主席會上之詢問並不應被理解為委員會之決議，故本人要求續議與主席當時之詢問並沒有衝突之處，希望主席能應本人之要求續議鄭明訓事件。

若主席閣下仍認為有續議之請與前天會上之詢問有衝突之處，本人建議於下次會議首項議程加入是否需要續議鄭明訓事件之事項。若然委員同意，可再安排於後次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續議該事件。

佇候卓裁！

涂謹申
民主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